

法

律

問題

解答

•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•

號林金恭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某乙自己的厝地空着，而佔用某甲的厝，至今已三年了，稅金均由甲方繳納，現某甲需用，但乙方不還該怎麼辦？

(二)兄弟共有房子六棟，納稅姓名為某甲，兄弟某乙因無稅名而拒絕分攤，某甲想要送三種給政府是否可以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

(一)某甲的房子被某乙佔用，某甲可以訴請法院返還房子，等到法院判決某甲勝訴後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，這樣某甲就可以得到房子了。

(二)兄弟分家共有六棟房子，在稅方面是某甲的名字，但是財產權還是屬於共有，某乙仍有均攤的義務。某乙爲了有名有稅可以請求分割

兄弟共有財產
稅金應各均攤
臺中縣神岡鄉庄後村六張路十四

農友們!!

高冷地，外銷最有展望品種

秋冬蒔甘藍

新夏光一號トマト

平地初春後栽培利益最高品種

イモル初夏蒔一號甘藍

天王烏技麻芝茄 等

輸入 林興農行股份有限公司

興農種子行

詳閱興農
園藝新知識

臺北三重市重新路三段一〇八號
郵政劃撥儲金四〇二八號
電話 九七二六三四

，辦理所有權登記就可以了。

欠地租總額達二年

出租人得終止契約

臺中市光明路張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某甲有耕地一筆租予某乙，自政府實行三七五減租至今業已十餘年，因限於法令無法收回，致成了保留地，現某乙靠着政府協助農民的立場，每期租谷均不依租約履行，有時甚至不付租金，推說欠收，經調解敗訴，但至今法院並未強制執行，是何緣故？

(二)偷出租人因生活所迫，必需收回耕地，該怎麼辦？

(三)租約期間，若當事人死亡，契約是否仍然有效？

警察廣播電臺法律顧問吳德讓律師答復說：

(一)某乙積欠租谷既經法院判決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狀請法院實施執行，倘有具狀請求執行，則法院應無擱置不理之情事。

(二)偷出租人(某甲)如確不能維持一家之生活，尙非不得收回耕地，惟收回耕地，又可能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，得申請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。(三七五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)但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時，出租人仍得終止租約，收回耕地(三七五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。)

(三)租約有效存續期間，如契約當事人死亡，則此契約之權利義務由其繼承人繼承，申言之，租約仍續有效。

(詹棟樑)

正豐露

果多旺 乳劑

紅蜘蛛
蚜蟲

特効藥

綜合微量元素 葉面營養劑



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霧峯：電話 63

正豐農藥

絲蟲專用 特効藥

吊絲蟲、青蟲



全滅靈 乳劑

富特靈 乳劑